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 湖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更換首席執行官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吳亞軍女士(「吳女士」)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邵明曉先生(「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吳女士仍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邵先生現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兼商業地產部總經理。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出任負責集團北京業務經營的總經理。董事會相信,憑藉邵先生於房地產行業的豐富經驗, 其將勝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秦 力洪先生、馮勁義先生、韋華寧先生及房晟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 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博士。